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欣怡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4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252464@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55197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19732000-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童軍會辦理「臺南市第6期稚齡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0月14日南市教社字第115152916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各級童軍服務員團務運作及教學知能，並促進童軍運動之發展，辦理旨揭訓練。
- 三、旨案活動說明如下：

(一)活動日期：115年12月5日(星期六)至12月6日(星期日)。

(二)活動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大橋里5鄰大橋三街17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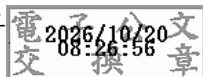
(三)參加對象：童軍教師、童軍團服務員、友團童軍團長及服務員、熱心童軍運動之社會人士、需年滿20 歲，滿18 人則開辦，預計招收32 人。

(四)報名日期：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止。

四、上開活動及報名詳情請參閱實施計畫，若有任何問題，請
逕洽臺南市童軍會洪小姐，聯絡電話：06-2132584。

正本：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各國中、各國小、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臺南市第 6 期稚齡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1. 瞭解稚齡童軍教育的原理原則及其訓練依據

2. 研習稚齡童軍團組織與訓練的策略及方法

3. 探討如何將稚齡童軍活動融入課程活動

二、依據：

(一)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木章訓練進程實施辦法(112 年 10 月 15 日第 2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辦理。

(二) 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童軍會。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童軍會人力資源暨訓練委員會。

六、辦理日期：民國 115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12 月 06 日(星期日)。一階段共二天，

採通學方式、不露營，當日返家住宿，遠道學員提供蒙古包住宿。

七、舉辦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 5 鄰大橋三街 173 號)

八、參加對象：1. 童軍教師、童軍團服務員。

2. 友團童軍團長及服務員。

3. 熱心童軍運動之社會人士。

4. 需年滿 20 歲。

5. 滿 18 人則開辦，預計招收 32 人。

九、課程與考核：

(一) 訓練內容：以研習童軍理論，探討領導方法為主。

(二) 訓練方法：以講授、研討、示範為主，習作、演示、生活考核評鑑為輔。其內容依國家研習營規定之課程實施之。

(三) 參加學員自備個人標準童軍制服、個人裝備用品。

(四) 參加學員於訓練期間能熱心學習完成課程者，給予結業證書；訓練期間凡因事、病假或其他原因請假獲准中途離營者，保存受訓紀錄及保留結業證書，俟補訓完成後才發給結業證書。

十、報名費：參加學員每人新臺幣 2,100 元整，經費不足部份由承辦單位自行籌措。

十一、報名：

(一)請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

<https://reurl.cc/jVYqyn> (並同時完成繳費)。



(二) 繳費方式

(1)親至臺南市童軍會繳交現金報名費，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6 號，

電話:06-2132584，E-MAIL：scouttainan@gmail.com。

(2)匯款:中華郵政代號 700，帳號:0031158 0363422，戶名: 台南市童軍會，匯款 2,100 元(手續費自付)郵局無摺存款亦可。請將匯款姓名、收據 mail 至 scouttainan@gmail.com，洪小姐收。

(3)報到通知僅以 e-mail 為主，將由營本部邀請加入「南市 6 期稚齡木基 LINE 群組」除修訂外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十二、報到：請著標準童軍制服。

(一)集合地點：依報到通知指示地點報到(以 e-mail 或 LINE 群組另行通知)。

(二)報到時間：115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六)上午 08：30 集合地點報到。

十三、組織分工：

(一)主持人(團長)遴聘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訓練組員(三顆木章持有人)擔任。

(二)其他訓練組員(副團長)及工作人員，另行洽聘。

十四、其他：

1. 未達國家研習營開辦最低要求 18 人、或遇人力不可抗之天然因素(如颱風、地震、水災、山林火災等)、或是發生傳染病流行、或經由主辦單位判斷不適合進行課程時，則會取消本次活動。若因上述原因而梯次取消，本會無息退還報名費。

2. 若是因個人因素，而原報名場次訓練不克前往，則：

退費辦法如下：

(1)活動舉辦 14 天(113/05/31)之前，**本會扣除報名行政費用 25%後退費。**

(2)活動舉辦 7 天前至 14 天(113/05/25-05/31)，**本會扣除報名行政費用 30%後退費。**

(3)活動舉辦 7 天以內，恕本會不能給予退費。

(4)個人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營本部不提供藥品。

(5)報名本訓練活動即代表同意提供報名表內填寫之個人資訊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次訓練之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使用於本次訓練中所拍攝包含參加者之影像(靜態與動態)作為童軍運動推廣(包含網頁、社群網站、出版品…等)及紀錄，並與本次訓練之工作人員、參加者共同分享教材製作與非商業使用。不同意者請勿報名。

十五、請各校(單位)惠予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訓練期間公(差)假。

十六、本實施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

臺南市第 6 期稚齡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課程表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7 屆訓練委員會稚幼組討論會議(2023.07.11)

日期	內 容 時 間	115 年 12 月 05 日 (星期六)	115 年 12 月 06 日 (星期日)
	06:00-07:00		報到(60)
	07:00-08:00		早餐(60)
	08:00-08:30	學員報到(40)	晨檢&晨檢講評(30)
	08:30-08:40		升旗&晨間講話(30)
	08:40-09:00	準備時間(50)	第二次團集會(標準團集會)50'
	09:00-09:30		
	09:30-09:50	開訓儀式(30)	講活動進程與技能章 20'
	09:50-10:00		
	10:00-10:10	照相/認識環境(10)	講團集會設計 20'
	10:10-10:30	團體動力 20'	
	10:30-11:00	敏捷與良好秩序 30'	團集會設計與觀摩 30'
	11:00-11:20	基本原則與使命宣言 30'	兒童身心發展特性 20'
	11:20-11:30		戲劇表演 20'
	11:30-11:40	童軍運動發展歷史 30'	
	11:40-12:00		
	12:00-13:00	午餐(60)	
	13:00-13:10	歌唱與遊戲 10'	
	13:10-13:40	遊戲方法 30'	世界童軍相關政策 30'
	13:40-14:10	第一次團集會-入團演示 60'	講風險管理與急救 30'
	14:10-14:40		第三次團集會(戶外活動)60'
	14:40-15:10	講檢查 30'	
	15:10-15:30	保護安全免受侵害政策 20'	童軍組織與複式團 20'
	15:30-15:40	茶敘(10)	
	15:40-15:50	歌唱與遊戲(10)	
	15:50-16:20	童軍方法 30'	第四次團集會(升團)40'
	16:20-16:30	如何講故事 20'	
	16:30-16:40		
	16:40-16:50	營火做法 20'	講拔營-交還公物 20'
	16:50-17:00		
	17:00-17:10	手工藝 30'	結訓儀式 20'
	17:10-17:30		
	17:30-18:00	降旗/小隊時間(30)	賦歸
	18:00-19:00	晚餐(60)	
	19:00-19:25	營火(55)	
	19:25-19:55		
	19:55-20:00	服務員虔敬聚會(15)	
	20:00-20:10		
	20:10-20:30	講儀典(20)	
	20:30-21:00	課餘作業(30)	
	21:00-	第一天課程結束	